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8月18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